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建簡字第1號

上訴人即原告

澤豪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勝煜

送達代收人 洪裴佑

被上訴人即被告

余定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余定明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2,0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